

雜品第十九

從此以下，為明菩薩所修之六度，前十七品則講能行之人也。此品為施度，因品文甚長，分刻於第四第五兩卷中，故有雜品第十九之一之二，其實、即為一品。

題雜品者，是因其文義廣長；其實闡釋布施度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菩薩已修六波羅蜜，能為眾生作何等事』？『善男子！如是菩薩能拔沉沒苦海眾生。』

善生問意：為已修六度者，對於眾生能作何種利益事？

苦海者，即三界，以六道眾生皆不能離苦，示苦之深廣故。如三苦之苦苦，為生老病死等苦；又壞苦、即人道雖間有樂，天道雖多受樂，而樂壞即是苦；又行苦、即無常不住之苦。由是眾生皆在苦中，如馬陷泥中，不能自拔。人道雖有智慧，然為五欲——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——所沉沒，而難於認清看空；又有欲自振拔，而復遇邪見外道，為其所縛，難得解脫超拔。如有發菩提心修六度行之菩薩，則能救拔此苦海眾生。

『善男子！若有於財法食生慳，當知是人於無量世得癡貧報，是故菩薩修行布施波羅蜜時，要作自利及利益他。善男子！若人樂施，一切怨讎悉生親想，不自在者皆得自在。信施因果，信戒因果，是人則得成就施果。善男子！有人說言：施即是意，所以者何？意是施根故。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施即五陰。所以者何？由身、口、意具足施故。布施若為自利他利及自他利，則具五陰，如是布施，即能莊嚴菩提之道。遠離煩惱，多財巨富，名施正果；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，名施餘果。施果三種：有財勝故獲得勝果，有田勝故獲得勝果，施主勝故獲得勝果。向須陀洹至後身菩薩乃至成佛，是名勝田，施如是田，故得勝果。若有施物，具足妙好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是名財勝，以是物施，故得勝果。若有施主信心淳濃，施、戒、聞、慧，則得勝果。』

此經為開示在家菩薩修菩薩行之經典，而布施又為在家菩薩所易行，故特重施度之說明。

五陰即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於施時，其色身、感受、想像、剎那生滅相續之行及意識，並前五識，皆為其體。

布施、能度慳貪諸煩惱，以慳貪為諸煩惱首，故布施能現生破慳貪，正得來生享巨富報。其餘壽命長遠，色力健康，身心安樂，言語辯慧，亦皆布施所應有之果報。後身菩薩者，曰一生補處菩薩，如彌勒菩薩今處兜率內院時是。再進而降生人間，則為後身菩薩而即身成佛矣。

『善男子！有智之人，施有五種：一者、至心施，二者、自手施，三者、信心施，四者、時節施，五者、如法求物施。善男子！至心施者，得何等果？若至心施者，是人則得多饒財寶，金銀、琉璃、磑磑、瑪瑙、珍珠、珊瑚，象、馬、牛、羊，田、宅、奴、婢，多饒眷屬，至心施者，得如是果。自手施者，得何等果？自手施者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得已能用，自手施者得如是報。信心施者，得何等果？信心施者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常為父母、兄弟、宗親、一切眾生之所愛念，信心施者，加如是報。時節施者得何等果？時節施者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所須之物隨時而得，時節施者，兼如是果。如法財施，得何等果？如法財施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得是財已，王、賊、水、火所不能侵。』

此說明五種之施得五種之果。

『若好色施，以是因緣，是人獲得微妙上色。若以香施，是人因是名稱遠聞。若以味施，是人因是眾樂見聞，既見聞已生愛重心。若好觸施，是人因是得上妙觸；受者受已，則能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。善男子！有人說言：施於塔、像，不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，無受者故。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有信心故，施主信心而行布施，是故應得如是五報。善男子！譬如比丘修集慈心，如是慈心實無受者，而亦獲得無量果報，施塔、像等亦應如是得五果報。善男子！如人種穀，終不生瓜，施於塔、像，亦復如是；以福田故，得種種果。是故我說田得果報，物得果報，主得果報。』

此說明以好色、香、味、觸布施，則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之果報。五報：即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。

『善男子！施有二種：一者、法施，二者、財施。法施、則得財、法二報，財施、唯還得財寶報。菩薩修行如是二施，為二事故：一、

令眾生遠離苦惱，二、令眾生心得調伏。善男子！復有三施：一、以法施，二、無畏施，三、財物施。以法施者，教他受戒、出家、修道、白四羯磨，為壞邪見說於正法，能分別說實非實等，宣說四倒及不放逸，是名法施。若有眾生怖畏王者、獅子、虎、狼、水、火、盜賊，菩薩見已，能為救濟，名無畏施。自於財寶破慳不吝，若好若醜，若多若少，牛、羊、象、馬，房舍、臥具、樹林、泉井，奴婢、僕使，水牛、駝驢，車乘、輦輦，瓶盆、斧鑊，繩床、坐具，銅鐵、瓦器，衣服、瓔珞，燈、明、香、華，扇、蓋、帽、履，机杖、繩索，犁、鋤、斧、鑿，草、木、水、石，如是等物，稱求者意，隨所須與，是名財施。若起僧坊及起別房，如上施與出家之人，唯除象、馬。』

此說明二施、三施之相。法施、即以正法啟人正見、正念、正信、正行、正智慧等布施。無畏施者，眾生有恐怖畏懼時，能使其出離，是名無畏施。白四羯磨、即出家受戒經過所白羯磨。四倒者，以無常為常，不淨為淨，無樂為樂，無我為我也。

『善男子！施有四累：一、慳貪心，二、不修施，三、輕小物，四、求世報。如是四累，二法能壞：一、修無我，二、修無常。善男子！若欲樂施，當破五事：一者、瞋心，二者、慳心，三者、妒心，四者、貪惜身命，五者、不信因果；破是五事，常樂布施。樂施之人，獲得五事：一者、終不遠離一切聖人，二者、一切眾生樂見、樂聞，三者、入大眾時不生怖畏，四者、得好名稱，五者、莊嚴菩提。善男子！菩薩之人名一切施，云何名為一切施耶？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如法求物，持以布施，名一切施；恆以淨心施於受者，名一切施；少物能施，名一切施；所愛之物，破慳能捨，名一切施；施不求報，名一切施；施時不觀田以非田，名一切施；怨親等施，名一切施；菩薩施財，凡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非眾生，於是二中乃至自身都不吝惜，名一切施；菩薩布施，由憐愍心，名一切施；欲施、施時、施已不悔，名一切施。或時設以不淨物施，為令前人生喜心故。酒、毒、刀、杖、枷鎖等物，若得自在、若不自在，終不以施；不施病人不淨食藥；不劫他物乃至一錢持以布施。

菩薩施時雖得自在，終不罵打令諸僕使生瞋苦惱。如法財施，不求現在後世果報。施已常觀煩惱罪過，深觀涅槃功德微妙，除菩提已更無所求。施貧窮時，起悲愍心；施福田時，生喜敬心；施親友時，不生放捨心。若見乞者，則知所須隨相給與，不令發言。何以故？不待求施，得無量果』。

此說明破除四種障礙，於布施之相，破除四障，即能一切施也。

『善男子！施主有三：謂下、中、上。不信業果，深著慳吝，恐財有盡，見來求者生瞋礙想，是名為下。雖信業果，於財生慳，恐有空竭，見來求者生於捨心，是名為中。深信業果，於財物所不生慳吝，觀諸財物是無常想，見來求者，有與則喜、無與則惱，以身質物而用與之，是名為上。復有下者，見來求者，睨面不看，惡罵毀辱。復有中者，雖復施與，輕賤不敬。復有上者，未來便施，敬心而與。復有下者，為現報施；復有中者，為後報施；復有上者，憐愍故施。復有下者，為報恩施；復有中者，為業故施；復有上者，為法藏施。復有下者，畏勝故施；復有中者，等己故施；復有上者，不擇怨親。又復下者，有財言無；又復中者，多財言少；又復上者，少索多與。施者無財，亦復三種：最下之人，見來求者，惡心瞋責；中品之人，見來求者，直言無物；上品之人，見來求者，自鄙無物，心生愁惱。復有下者，常為賢聖之所訶責；復有中者，常為賢聖之所憐愍；復有上者，賢聖見已心生歡喜。』

此說明施主有下、中、上之三等。

『善男子！智人行施，為自他利，知財寶物是無常故，為令眾生喜心故，為憐愍故，為壞慳故，為不求索後果報故，為欲莊嚴菩提道故。是故菩薩一切施已，不生悔心，不慮財盡，不輕財物，不輕自身，不觀時節，不觀求者，常念乞者如飢思食。親近善友，諮受正教，見來求者，心生歡喜，如失火家得出財物，歡喜讚歎，說財多過。施已生喜，如寄善人；復語乞者：汝今真是我功德因！我今遠離慳貪之心，皆由於汝來乞因緣。即於求者生親愛心。既施與已，復教乞者如法守護，勤修供養佛、法、僧寶。菩薩如是樂行施

已，則得遠離一切放逸，雖以身分施於乞者，終不生於一念惡心，因是更增慈、悲、喜、捨。不輕受者，亦不自高，自慶有財稱求者意，增長信心，不疑業果。善男子！若能觀財是無常相，觀諸眾生作一子想，是人乃能施於乞者。善男子！是人為不為慳結所動，如須彌山風不能動。如是之人，能為眾生而作歸依，是人能具檀波羅蜜。』

此說明布施中能修施觀，則成為施波羅蜜。

『善男子！有智之人，為四事故，樂行惠施：一者、因施能破煩惱，二者、因施發種種願，三者、因施得受安樂，四者、因施多饒財寶。善男子！無貪之心，名之為施。云何無貪？施即是業，物即是作，為業、為作、具足布施，名為無貪。因於布施破煩惱者，既行惠施，破慳、貪吝、瞋恚、愚癡。云何因施發種種願？因是施已，能發種種善惡等願，因善惡願得善惡果。何以故？誓願力故。云何因施得受安樂？因是施故受人天樂，至無上樂。云何因施多饒財寶？因是施故，所求金、銀乃至畜生，如意即得。善男子！若人樂施，是人即壞五弊惡法：一者、邪見，二者、無信，三者、放逸，四者、慳吝，五者、瞋癡。離是惡已，心生歡喜，因歡喜故，乃至獲得真正解脫。是人現在得四果報：一者、一切樂見乃至怨家，二者、善名流布遍於四方，三者、入大眾時心無怖畏，四者、一切善人樂來親附。善男子！修行施已，其心無悔。是人若以客煩惱故墮於地獄，雖處惡處，不飢不渴，以是因緣離二種苦：一、鐵丸苦，二、鐵漿苦。若畜生身，所須易得，無所匱乏。若餓鬼身，不受飢渴，常得飽滿。若得人身，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，及信、戒、施、多聞、智慧，勝於一切；雖處惡世，不為惡事，惡法生時，終不隨受，於怖畏處不生恐怖。若受天身，十事殊勝。

善男子！有智之人，為二事故，能行布施：一者、調伏自心，二者、壞怨瞋心；如來因是名無上尊。善男子！智者施已，不求受者愛念之心，不求名稱免於怖畏，不求善人來見親附，亦不求望天人果報。觀於二事：一者、以不堅財易於堅財，二者、終不隨順慳吝之心。何以故？如是財物，我若終沒，不隨我去，是故應當自手施與，我

今不應隨失生惱，應當隨施生於歡喜。善男子！施者先當自試其心，以外物施；其心調已，次施內物。因是二施，獲得二法：一者、永離諸有，二者、得正解脫。善男子！如人遠行，身荷重擔，疲苦勞極，捨之則樂。行施之人，見來求者，捨財與之，心生喜樂，亦復如是。』

此說明施主樂於布施之相。客煩惱、謂由前煩惱習氣或環境等關係，非自主自願所起之煩惱。不堅財、世間易壞之物。堅財、功德之財。永離諸有、即離三界二十五有。

『善男子！智者常作如是思惟：欲令此物隨逐我身至後世者，莫先於施。復當深觀貧窮之苦，豪貴快樂，是故繫心常樂行施。善男子！若人有財，見有求者，言無言匱，當知是人已說來世貧窮薄德，如是之人名為放逸。善男子！無財之人，自說無財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一切水草人無不有，雖是國主，不必能施，雖是貧窮，非不能施。何以故？貧窮之人亦有食分，食已洗器，棄蕩滌汁，施應食者，亦得福德。若以塵麩施於蟻子，亦得無量福德果報。天下極貧，誰當無此塵許麩耶？誰有一日食三揣麩，命不全者？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。善男子！極貧之人，誰有赤裸無衣服者？若有衣服，豈無一縷施人繫瘡，一指許財作燈炷耶？善男子！天下之人，誰有貧窮當無身者？如其有身，見他作福，身應往助，歡喜無厭，亦名施主，亦得福德。或時有分，或有與等，或有勝者。以是因緣，我受波斯匿王食時，亦咒願王及貧窮人所得福德等無差別。善男子！如人買香——塗香、末香、散香、燒香，如是四香，有人觸者，買者、量者等聞無異，而是諸香不失毫釐。修施之德，亦復如是；若多若少，若麤若細，若隨喜心，身往佐助，若遙見聞心生歡喜，其心等故，所得果報無有差別。善男子！若無財物，見他施已心不喜信，疑於福田，是名貧窮。若多財寶，自在無礙，有良福田，內無信心，不能奉施，亦名貧窮。是故智者，隨有多少，任力施與，除布施已，無有能得人天之樂至無上樂。是故我於契經中說：「智者自觀餘一揣食，自食則生，施他則死，猶應施與，況復多耶」？善男子！智者當觀財是無常，是無常故，於無量世失壞耗減，不得利益；

雖是無常，而能施作無量利益，云何慳惜不布施耶？智者復觀世間，若有持戒、多聞，持戒、多聞因緣力故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，雖得是果，不能遮斷飢渴等苦。若阿羅漢難得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藥，皆由先世不施因緣。破戒之人若樂行施，是人雖墮餓鬼、畜生，常得飽滿，無所乏少。善男子！除布施已，不得二果：一者、自在，二者、解脫。若持戒人，雖得生天，不修施故，不得上食，微妙瓔珞。若人欲求世間之樂及無上樂，應當樂施。智者當觀生死無邊，受樂亦爾，是故應為斷生死施，不求受樂。復作是觀：雖復富有四天下地，受無量樂，猶不知足，是故我應為無上樂而行布施，不為人天。何以故？無常故，有邊故。』

此說明雖貧乏之人，亦能行所應行之布施。

『善男子！若有說言：施主、受者及受樂者皆是五陰，如是五陰即是無常，捨施五陰，誰於彼受？雖無受者，善果不減，是故無有施者、受者。應反問言：有施、受、不？若言施即是施，受即我者，復應語言：我亦如是，施即是施，我即五陰。』

此辨明布施受報，不落空亡。或言施者、受者、及所受物、皆空無有，則不成立布施行果。佛言布施受報，皆相續不斷之五陰。

若言：施陰，此處無常，誰與彼受？諦聽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種子常耶？是無常乎？若言常者，云何子滅而生於芽？若見是過，復言無常，復當語言：若無常者，子時與糞、水、土等功，云何而令芽得增長？若言子雖無常，以功業故而得芽果，應言：五陰亦復如是。若言子中先已有芽，人、功、水、糞為作了因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了因所了，物無增減，多則多住，少則少住，而今水、糞芽則增長，是故本無今有。若言了因二種：一、多，二、少。多則見大，少則見小；猶如然燈，明多見大，明少見小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猶如一種，多與水糞，不能一時一日增長人等過人。若言了因雖有二種，要待時節，物少了少，物多了多，是故我言了因不增。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汝法時常，是故不應作如是說。善男子！子異、芽異，雖作得異，相似不斷，五陰亦爾。善男子！如子業增芽，芽

業增莖，莖業增葉，葉業增華，華業增果；一道五陰，增五道陰，亦復如是。若言如是異作異受，是義汝有，非我所說。何以故？如汝法中，作者是我，受者是身，而復不說異作異受；受不殺戒，即是我也，以是因緣身得妙色，是故汝法受者無因，作者無果，有如是過。若言我作身受，我亦如是，此作彼受。復應問言：汝身、我異，身受飲食，被服、瓔珞、妙食因緣得好色力，惡食因緣得弊色力，是好、惡色若屬因緣，我何所得？若言我得憂愁歡喜，云何不是異作、異受？譬如有人，為力服酥，是人久服身得大力、上妙好色，有人羸瘦，見之心喜，是人即得大色力不？若言不得，我亦如是；身所作事，我云何得？何以故？不相似故。我法不爾，陰作、陰受，相似不斷。』

此辨明由五陰作而五陰受，即由此人道五陰作布施，而由相續不斷轉生他道五陰受報，以破或說之常見。了因所了，物無增減，如此殿中有花盆，不因光之有無、強弱有所增減，或漲大縮小。此中或言，為數論外道之所說，彼執於常及神我故。一道、即指人道。五道、即指其餘五道。

『善男子！若言五陰無常，此不至彼而得受報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我法或有即作即受，或有異作異受，無作無受。

即作即受者，陰作陰受；異作異受者，人作天受；無作無受者，作業因緣和合而有，本無自性，何有作受？

汝意若謂：異作異受，云何復言相續不斷？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譬如置毒乳中，至醍醐時故能殺人，乳時異故，醍醐亦異，雖復有異次第而生，相似不斷，故能害人。五陰亦爾，雖復有異，次第而生，相似不斷，是故可言異作異受，即作即受、無作無受者，若離五陰者，無我我所。一切眾生顛倒覆心，或說色即是我，乃至識即是我。或有說言：色即是我，其餘四陰即是我所，乃至識亦如是。若有說言：離五陰已別有我者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我佛法中色非我也。所以者何？無常、無作、不自在故，是名四陰，不名我所；乃至識亦如是。眾緣和合，異法出生，故名為作，實無異作；眾緣和合，異法出生，名為受者，實無異受；是故名為無作無受。

若汝意謂：異作異受，何故此人作業不彼人受？俱有五陰！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異有二種：一者、身異，二者、名異。一者、佛得，二者、天得。佛得、天得身名各異，是因緣故身口應異；身口異故造業亦異；造業異故壽命、色力、安、辯、亦異，是故不得佛得作業，天得受果。雖俱五陰，色名是一，受、想、行異。何以故？佛得受樂，天得受苦，佛得生貪，天得生瞋，是故不得名為相似。色名雖一，其實有異，或有佛得白色，天得黑色。若以名同為一義者，一人生時應一切生，一人死時應一切死！汝若不欲然此義者，是故不得異作異受。汝意若謂：汝亦異作異受，我亦如是異作異受；若異作異受，應同我過，何故不見自過而責我者！是義不然！

何以故？我異二種：一、次第生亦次第滅，二、次第生不次第滅。是生異故，滅亦復異，是故我言：異作異受，此作此受，不同汝過。譬如有人欲燒聚落，於乾草中放一粒火，是火次第生因緣故，能燒百里至二百里。村主求得，即便問之：汝弊惡人，何因緣故燒是大村？彼人答言：實非我燒。何以故？我所放火，尋已滅盡，所燒之處一把草耳，我今當還償汝二把，其餘之物我不應償。是時村主，復作是言：癡人！由汝小火，次第生火，彼燒百里至二百里，辜由於汝，云何不償？雖知是火異作異燒，相續不斷，故彼得罪。善惡五陰亦復如是，受報時陰雖言不作，以其次第相續而生，是故受報。譬如有人與他共賭執炬遠行至百里外，若不至者我當輸汝，如其到者汝當輸我。執炬之人，至百里已，即從索物。他言：汝炬發跡已滅，云何於此從我索物？執炬者言：彼火雖滅，次第相續生來至此。如是二人，說俱得理。何以故？如是義者，亦即亦異，是故二人俱無過失。若有說言：五陰亦爾，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，俱無過失。譬如此彼二岸、中流，總名恆河，夏時二岸相去甚遠，秋時二岸相去則近，無常定相，或大或小，雖復增減，人皆謂河。或有說言：此不是河，智人亦說有異、不異。五陰亦爾，智人亦說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汝意若謂：二岸是土，中流是水，河神是河。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若神是河，何故復言河清、河濁，有此岸、彼岸、中流深

淺，到於大海，可度、不度！譬如有樹，則有神居，若無樹者，神何所居？河之與神，亦應如是。是故彼此二岸、中流，次第不斷，總名為河。是故可言：即之與異，五陰亦爾。

譬如有人罵辱貴勝，因惡口故，腳被鎖械，是腳實無惡口之罪而被鎖械，是故不得決定說言：異作異受，即作即受。唯有智者可得說言：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譬如器、油、炷火、人工眾緣和合乃名燈明，汝意若謂燈明增減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減故不增，來故無減，以次第生故言燈增減。汝意若謂：燈是無常，油即是常，油多明多，油少明少者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油無常故，有盡、有燒，如其常者，應二念住；若二念住，誰能燒盡？是故智人亦復說言：燈明即異，五陰亦爾。明即六入，油即是業，油業因緣故令五陰有增有減，有彼有此。如有人說阿坻耶語，是阿坻耶久已過去，不在今日，世人相傳，次第不減，故得稱為阿坻耶語，智者亦說是阿坻耶語，非阿坻耶語，雖復是非，俱不失理。五陰亦爾，亦可說言即作即受，異作異受。有人巨富，繼嗣中斷，身復喪沒，財當入官。有人言曰：如是財物，應當屬我。官人語言：是財云何異作異屬？是人復言：我是亡者第七世孫，次第不斷，云何是財不屬我耶？官人即言：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。智者說言：五陰亦爾，即作即受。異作異受。』

此明在五陰無我之中，有施有受，如此種詳明施義，在別經中甚難得到，此正本經殊勝之處。此不至彼而得受報者，以此生布施而至彼生受報，在佛法五陰相續義中，不妨有此。

陰作陰受者，即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五陰作業，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五陰受報。

異作異受者，如在人道之五陰作，在天道之五陰受。

無作無受者，即五陰和合而作而受，五陰本無自性，是作無自性，受亦無自性。此三道理，即在一事上具明之。

人道五陰作，天道五陰受，而五陰本是因緣和合而作而受，即此一事，是陰作陰受，異作異受，無作無受。佛法以無自性故，明一切法空。佛法之空，非滅盡謂之空，即以

事物之因緣和合，無實體性謂之空；故與世間科學虛空、真空、之所謂空，不同。現在科學以物質為本體，而精神為附屬；又有宗教，以靈魂為主體，而以身體為工具者；與此執色乃至執識為我，執其餘為我所者，無異。佛得、天得，是二人名。意謂：名佛得者，布施行應得之果，不能由另一名天得者而得之；反之、則天得行布施，亦不能由佛得得報。

放火等喻，以喻由布施之人道五陰，剎那剎那，次第相續而成他道五陰，故由布施之五陰，次第相續而受報。執炬相續喻，河流大小喻，罵辱貴勝喻，器油燈明喻，阿坻耶語喻，及巨富繼嗣喻，均反復證明前作後受之義者。

六入：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。

阿坻耶——譯義無可考——語，是一種方言。

汝意若謂：五陰作業，成已便過，是身猶在，業無所依，業若無依，便是無業，捨是身已，云何得報？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一切過業，待體待時。譬如橘子因橘而生，從酢而甜。人為橘故種殖是子，是子、根、莖、葉、華、生果、皆悉不酢，時到果熟酢味則發；如是酢味非本無今有，亦非無緣，乃是過去本果因緣；身、口、意業，亦復如是。若言是業住何處者，是業住於過去世中，待時、待器、得受果報。如人服藥，經於時節，藥雖消滅，時到則發好力、好色；身、口、意業，亦復如是，雖復過滅，時到則受。譬如小兒初所學事，雖念念滅，無有住處，然至百年亦不亡失；是過去業亦復如是，雖無住處，時到自受。是故言：非陰作陰受，亦復不得非陰受也。若能了了通達是事，是人則能獲無上果。

此即異熟報之所謂異時而熟，異類而熟，變異而熟。若欲詳知，則須究明阿賴耶識種現熏生之理，此處已將此理含於其中。念念滅無有住處者，亦尚未明現行熏成藏識種義。欲詳明此理，則須研究成立阿賴耶識之成唯識論。非五陰作受，則真諦，不得非五陰作受，則為俗諦；能通達此真俗二諦義，則能明布施受報，雖無自性而因果顯然。此一大科經文，亦可謂「成施受論」，成立布施作受之理。

『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於身、命、財慳吝不施，是名為慳。護惜慳人不施之心，不生憐愍，留待福田，求覓福田，既得求過，觀財難得，為之受苦；或說無果、無施無受；護惜妻子眷屬等心，積財

求名，見多生喜，觀財是常，是名慳垢。是垢能汙諸眾生心，以是因緣，於他物中尚不能施，況出自物！智人行施，不為報恩，不為求事，不為護惜慳貪之人，不為生天人中受樂，不為善名流布於外，不為畏怖三惡道苦，不為他求，不為勝他，不為失財，不以多有，不為不用，不為家法，不為親近。智人行施，為憐愍故，為欲令他得安樂故，為令他人施心故，為諸聖人本行道故，為欲破壞諸煩惱故，為入涅槃斷於有故。

善男子！菩薩布施，遠離四惡：一者、破戒，二者、疑網，三者、邪見，四者、慳吝。復離五法：一者、施時不選有德無德，二者、施時不說善惡，三者、施時不擇種姓，四者、施時不輕求者，五者、施時不惡口罵。

復有三事，施已不得勝妙果報：一者、先多發心後則少與，二者、擇選惡物持以施人，三者、既行施已心生悔恨。

善男子！復有八事，施已不得成就上果：一者、施已見受者過，二者、施時心不平施，三者、施已求受者作，四者、施已喜自讚歎，五者、說無後乃與之，六者、施已惡口罵詈，七者、施已求還二倍，八者、施已生於疑心。如是施主，則不能得親近諸佛賢聖之人。』

此中說明遠離不淨之布施。

若以具足色、香、味、觸施於彼者，是名淨施；若能如法得財施者，是名淨施；觀財無常不可久保而行布施，是名淨施；為破煩惱故行布施，是名淨施；為淨自心因緣故施，是名淨施；

若觀誰施，誰是受者，施何等物，何緣故施，是施因緣得何等果，如是布施即十二入，受者、施主、因緣、果報皆十二入，能如是觀行於施者，是名淨施。

若行施時，於福田所生歡喜心，如諸福田所求功德，我亦如是求之不息。施於妻子、眷屬、僕使，生憐愍心，施於貧窮，為壞苦惱。施時不求世間果報，破憍慢施，柔軟心施，離諸有施，為求無上解脫故施，深觀生死多過罪施，不觀福田非福田施。

若能如是行布施者，報逐是人，如犢隨母。

此中說明清淨之布施。十二入，即六根、六塵。

『若求果施，市易無異。如為身命耕田種作，隨其種子獲其果實；施主施已，亦復如是，隨其所施獲其福報。如受施者，受已得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，施主亦得如是五報。若施畜生得百倍報，施破戒者得千倍報，施持戒者得十萬報，施外道離欲，得百萬報，施向道者得千億報，施須陀洹得無量報，向斯陀含亦無量報，乃至成佛亦無量報。

善男子！我今為汝分別諸福田故，作如是說，得百倍報至無量報。若能至心生大憐愍，施於畜生，專心恭敬施於諸佛，其福正等無有差別。言百倍者，如以壽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施於彼者，施主後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各各百倍；乃至無量，亦復如是。

是故我於契經中說：我施舍利弗，舍利弗亦施於我，然我得多非舍利弗得福多也。』

此中說明各種布施得福之多少。向道、即修五停心，總相念，別相念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七方便者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各有向果。乃至即指斯陀含果、向阿那含，阿那含果、向阿羅漢，阿羅漢果、辟支佛等。佛與舍利弗互施，因佛大悲遍虛空盡未來，一切眾生一子等視，心量廣大，所以得福甚多而舍利弗不能及也。

『或有人說：受者作惡，罪及施主。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為破彼苦，非為作罪，是故施主應得善果。受者作惡，罪自鍾之，不及施主。施主若以淨妙物施，後得好色，人所樂見，善名流布，所求如意，生上種姓，是不名惡；

云何說言施主得罪？施主施已，歡喜不悔，親近善人，財富自在，生上族家，得人天樂至無上樂，能離一切煩惱結縛，施主乃得如是妙果，云何說言得惡果報？施主若能自手施已，生上姓家，遇善知識，多饒財寶，眷屬成就，能用能施，一切眾生喜樂見之，見已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施主受報得如是事，云何說言得惡果報？

施主若以淨物施已，以是因緣多饒財寶，生上種姓，眷屬無量，身無病苦，心無憂怖，所有財物王、賊、水、火所不能侵，設失財物不生愁惱，無量世中身心安樂，云何說言受惡果報

若未施時生於信心，施時歡喜，施已安樂，求時、守時、用時、不苦；若以衣施得上妙色，若以食施得無上力，若以燈施得淨妙眼，若以乘施身受安樂，若以舍施所須無乏，施主乃得如是善報，云何說言得惡果耶？』

此破或言若施於惡人，以之作惡，則施主反得惡果之說，以此說能惑人聽聞，阻人布施也。

『復次、施主若施佛已，用與不用，果報已定。施人及僧，有二種福：一、從用生，二、從受生。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自破慳吝，受者用時，破他慳吝，是故說言從用生福。

又復從用，人能轉用，僧能增長，施已不求世之果報，不以能起煩惱因施，是故能得無上淨果，名曰涅槃。若有人能日日立要，先施他食，然後自食，若違此要，誓輸佛物，犯則生愧，如其不違，即是微妙智慧因緣，如是施者，諸施中最，是人亦得名上施主。若能隨順求者意施，是人於後無量世中所求如意。若有淨心，財物、福田、悉清淨者，是人則得無量果報。

若給妻子、奴婢衣食，恆以憐愍歡喜心與，未來則得無量福德。復觀田倉多有鼠雀，犯暴穀米，恆生憐愍；復作是念：如是鼠雀，因我得活，念已歡喜，無觸惱想，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若為自身造作衣服、瓔珞、環釧、嚴身之具，種種器物，作已歡喜，自未服用，持以施人，是人未來得如意樹。

若有說言：離於布施得善果者，無有是處。離財得施，離受有施，不離慳吝成布施者，亦無是處。若不求施，若乏時施，少求多施，求惡施好，教他索施，自往行施，當知是人未來之世多獲寶藏，非寶之物悉變成寶。為戲笑施，非福田施，不信因果施，如是布施，不名為施。

若人偏為良福田施，不樂常施，是人未來得果報時，不樂惠施。若人施已，生於悔心，若劫他物持以布施，是人未來雖得財物，常耗不集。若惱眷屬得物以施，是人未來雖得大報，身常病苦。若先不能供養父母，惱其妻子，奴婢困苦而布施者，是名惡人，是假名施，

不名義施。如是施者，名無憐愍，不知恩報，是人未來雖得財寶，常失不集，不能出用，身多病苦。若人如法以財布施，是人未來得無量福，有財能用。若有不以如法財施，是人未來雖得果報，恆賴他得，他若喪沒，尋便貧窮。有智之人，深觀人天轉輪王樂，雖復微妙，皆是無常、是故施時不為人天。』

此論布施果報有別，即從施者、施物、受者、三方面而定其分別。

『善男子！施有二種：一者、財施，二者、法施。財施為下，法施為上。云何法施？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能教他人具信、戒、施、多聞、智慧，若以紙墨令人書寫，若自書寫如來正典，然後施人令得讀誦，是名法施。

如是施者，未來無量得好上色。何以故？眾生聞法，斷除瞋心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成上色。眾生聞法，慈心不殺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壽命長。眾生聞法，不盜他財，以是因緣。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多饒財寶。眾生聞已，開心樂施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身得大力。眾生聞法，斷諸放逸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身得安樂。眾生聞法，斷除癡心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無礙辯。眾生聞法，生信無疑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信心明了；戒、施、聞、慧，亦復如是。是故法施勝於財施。』

財施、法施之義，前已說過，此處更廣明法施之益。印刷與書寫，事同；出錢印經送人，亦具足財法二施。

『或有說言：子修善法，父作不善，因子修善，令父不墮三惡道者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身、口、意業，各別異故。若父喪已墮餓鬼中，子為追福，當知即得；若生天中，都不思念人中之物。何以故？天上成就勝妙寶故。若入地獄，身受苦惱，不暇思念，是故不得。畜生、人中，亦復如是。

若謂餓鬼何緣獨得？以其本有愛貪慳吝，故墮餓鬼，既為餓鬼，常悔本過，思念欲得，是故得之。若所為者生餘道中，其餘眷屬墮餓鬼者，皆悉得之。是故智者，應為餓鬼勤作福德。

若以衣食、房舍、臥具、資生所須，施於沙門、婆羅門等貧窮乞士，為其咒願，令其得福，以是施願因緣力故，墮餓鬼者得大勢力，隨施隨得。何以故？生處爾故。諸餓鬼等所食不同，或有食膿，或有食糞，或食血汙、嘔吐、涕唾，得是施已，一切變成上妙色味。雖以不淨蕩滌汁等施應食者，然有遮護，竟不得食，如是施主，亦得福德。何以故？以施主心慈憐愍故。

若有祀祠，誰是受者？隨其祠處而為受者。若近樹林則樹神受，舍河、泉井、山林、堆阜，亦復如是。是人祀已，亦得福德。何以故？令彼受者生喜心故；是祀福德能護身財。若說殺生祀祠得福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不見世人種伊蘭子生旃檀樹，斷眾生命而得福德！若欲祀者，應用香、華、乳、酪、酥、藥。

為亡追福，則有三時：春時二月，夏時五月，秋時九月。』

此中明施鬼神之義。雖前述異作異受，乃此生作而他生受，然不可此人作彼人受。但以追荐修福，展轉增上，則不無益，究非此人應得之福，即歸彼人受報。

餓鬼因小有夙命通，知悔本過。所以平常放焰口之施食，原為餓鬼而設，故寺院中每日晚課，皆有蒙山施食以濟餓鬼。如廣東南洋等地方，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亦殺豬祀之，以此經理衡之，即不得福。

咒願、如「上疏文」之類，即以回向於被超荐者。

伊蘭子、為臭樹種子。

平常以人死為鬼者，此不必然，以人死後轉生天、人、修羅、鬼、地獄、畜生、之六道，未有定準，不過有生鬼趣之可能耳。

尚有中陰身為死後尚未投生他道之一種過渡意生身，唯在鬼道及意生身，為能感受追荐之益。

『若人以房舍、臥具、湯藥、園林、池井、牛、羊、象、馬、種種資生布施於他，施已命終，是人福德隨所施物，任用久近，福德常生。是福追人。如影隨形。或有說言：終已便失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物壞不用，二時中失，非命盡失。若出家人效在家人歲節之日喜飲食者，隨世法故，非真實也；亦信世法出世法故。若能隨家所有好惡常樂施者，名一切施。』

若以身分及以妻子、所重之物施於人者，是則名為不思議施。若有惡人，毀戒，怨家，不知恩義，不信因果，強乞索者，大勢力人，健罵詈者，得已瞋恚，詐現好相，大富貴者，施如是等十一種人名不思議施。

善男子！一切布施，有三根本：施於貧窮，以憐愍故；施於怨家，不求報故，施福德人，心喜敬故。善男子！若人多財，無量歲中供養三寶，雖得無量福德果報，不如勸人共和合作。若人輕於少物、惡物，羞不肯施，是人增長來世貧苦。若人共施，財物、福田、施心俱等，是二得果無有差別。

有財、心俱等福田勝者，得果報勝。有田、心俱下，財物勝者，得果則勝。有田、財俱下，施心勝者，得果亦勝。有田、財俱勝，施心下者，得果不如。』

如文可解。

『善男子！智者施時不為果報，何以故？定知此因必得果故。若人無慈，不知恩義，不貪聖人所有功德，惜財身命，貪著心重，如是之人不能布施。智者深觀一切眾生求財物時，不惜身命，既得財物，能捨施人，當知是人能捨身命。若人慳吝不能捨財，當知是人亦惜身命。若捨身命求得財物以布施者，當知是人，是大施主。若人得財貪惜不施，當知即是未來世中貧窮種子。

是故我於契經中說：四天下中，閻浮提人，有三事勝：一者、勇健，二者、念心，三者、行淨。不見果報，能預作因，不惜身命，求得財已，能壞慳吝，捨以用施，既捨施已，心不生悔，復能分別福田非福田，是名勇健。

善男子！施已生悔，因於三事：一者、於財貪愛，二者、諮承邪見，三者、見受者過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畏他訶責，二者、畏財盡受苦，三者、見他施已受諸衰惱。

男子！智人三時不生悔心。復有三事：一者、明信因果，二者、親近善友，三者、不貪著財。信因果者，復有二事：一者、從他聞法，二者、內自思惟。親近善友，復有二事：一者、深信，二者、智慧。

不貪著財，復有二事：一、觀無常，二、不自在。

善男子！施主若能如是觀察，如是行施，當知是人能具足行檀波羅蜜。是故我先說：有布施非波羅蜜，有波羅蜜非是布施，有亦布施亦波羅蜜，有非布施非波羅蜜。』

施時不為果報，非不信果報，正是信果報之極，故不須再求，所謂，但勤耕耘，不問收穫。文中契經，大抵指阿含經而言。四天下、即東南西北四洲，閻浮提、乃南瞻部洲也。

『善男子！智有三種：一者、能捨外物，二者、捨內外物，三者、施內外已兼化眾生。云何教化？見貧窮者，先當語言：汝能歸依於三寶不？受齋戒不？若言能者，先授三歸及以齋戒，後則施物。若言不能，復應語言：若不能者，汝能隨我說一切法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滅不？若言能者，復當教之，教已便施。

若言我今能說二事，唯不能說諸法無我，復應語言：汝若不能說諸法無我，能說諸法是無性不？若言能者，教已便施。若能如是先教後施，名大施主。

善男子！若能如是教化眾生及諸怨親，無所選擇，名大地主。善男子！智者若有財寶物時，應當如是修行布施。如其無財，復當轉教餘有財者，令作是施。若餘施主先知此法不須教者，應以身力往佐助之。』

此中明先教化而後布施，法財並施。

『若窮無物，應誦醫方，種種咒術，求賤湯藥，須者施之。至心瞻病，將養療治。勸有財者和合諸藥——若丸、若散、若種種湯——。既了醫方，遍行看病，案方診視，知病所在，隨其病處而為療治。療治病時，善知方便，雖處不淨，不生厭心。病增知增，損時知損，復能善知如是食、藥能增病苦，如是食、藥能除病苦。

病者若求增病食藥；應當方便隨宜喻語，不得言無；若言無者，或增苦劇。若知定死，亦不言死，但當教令歸依三寶，念佛法僧，勤修供養。為說病苦皆是往世不善因緣，獲是苦報，今當懺悔。病者聞已，或生瞋恚，惡口罵詈，默不報之，亦不捨棄。

雖復瞻養，慎無責恩，瘡已猶看，恐後勞復。若見平復如本健時，心應生喜，不求恩報。如其死已，當為殯葬。說法慰喻知識、眷屬。無以增病食藥施人，若病瘡已，喜心施物便可受之，受已轉施餘窮乏者。若能如是瞻養治病，當知是人是大施主，真求無上菩提之道。善男子！有智之人求菩提時，設多財寶，亦當讀誦如是醫方，作瞻病舍，具病所須，飲食、湯藥以供給之。』

此中明無論貧富，均應研究醫藥以治人疾病，富者且應施以藥物。

道路凹迤，平治令寬；除去刺石糞穢、不淨，嶮處所須——若板、若梯、若椽、若索，悉皆施之。曠路作井，種果樹林，修治泉瀆。無樹木處，為畜豎柱。負擔息處，為作基堦。造立客舍，具諸所須——瓶盆、燭燈、床臥、敷具。臭穢流處，為作橋磴。津濟渡頭，施橋船筏。不能渡者，自往渡之。老小羸瘦無筋力者，自手攜將而令得過。路次作塔，種華果樹。

見怖畏者，輒為救藏，以物善語，誘喻捕者。若見行者次至嶮處，輒前扶接，令得過嶮。若見失土破喪之人，隨宜給與，善言慰喻。遠行疲極，當為洗浴，按摩手足，施以床座，若無床座，以草為敷。熱時以扇衣裳作蔭，寒時施火衣服溫煖，若自為之，若教人為。販賣市易，教令依平，無貪小利，共相中欺。見行路者，示道非道。道者、所謂多饒水草，無有賊盜；宣說非道，多諸患難。

見人靴履、衣裳、鉢盂朽故壞者，即為縫補浣染熏治。有患鼠、蛇、壁蟲、毒蟲，能為除遣。施人如意，摘抓耳鉤，縫治浣濯，招提僧物，謂坐臥具，廁上安置淨水、澡豆、淨灰土等。

若自造作衣服、鉢器，先奉上佛，并令父母、師長、和上、先一受用，然後自服；若上佛者，以華、香贖。凡所食噉，要先施於沙門、梵志，然後自食。見遠至者，軟言問訊，施以淨水洗浴身體，與油塗足，香華、楊枝、澡豆、灰土、香油、香水、蜜毗鉢羅舍勒、小衣、作塗油者，洗已、復以種種香華、丸藥、散藥、飲食、漿水、隨所須施。

復施剃刀、澆水囊等、針縷、衣衲、紙、筆、墨等，若不能常，隨

齋日施。若見盲者，自前捉手，施杖示道。

若見有苦，亡失財物，父母喪歿，當以財給，善語說法，慰喻勸諫，善說煩惱、福德二果。善男子！若能修集如是施者，名淨施主。

此中廣作淨施，以歷史考之，如印度阿育王，於國中各處，若寺、若塔、若橋、若路、若樹、若井、普遍建設，廣作施事。在高位者，有大勢力，即是修惠施大好機會。

毗鉢羅舍勒、係譯音，其義無可考，大抵為平常應用之物。齋日、即六齋日或受八戒齋日。大淨施主，生在人間，定為政教領袖。故有大富貴之人或發菩提心之人，必應種種方便，為大施主。

或以學佛為欲享清閑福；或為學佛而先以種種不善方法獲財產以圖安享；或既學佛之後，出而作事，反藉為圖利之方便。凡此種種，其病根在以學佛為自求靜逸，而以社會公益之事委之世俗之人，而又專以出家人為學佛標準。此未合乎大乘佛法之真義。